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臺灣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電　　話：886-4-7232105ext.5405、5412、5415～5419
傳　　真：886-4-7244794
網　　址: http://cee2.ncue.edu.tw/
E-mail：cee@cee.ncue.edu.tw
教育研究所電話：886-4-7232105 ext.2015、2016
教育研究所網址：http://edugrad.ncue.edu.tw/
E-mail：edugrad@cc.ncue.edu.tw
新紀元學院電話：(+60-3)87392770 Ext:435-OR-016-2100513
新紀元學院網址：http://www.newera.edu.my
E-mail：woeishen.siew@newera.edu.my

2010 年 12 月 2 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目次

重點提示 2
◎重要試務日程及事項 2
簡章本文 3
壹、招生簡章下載 3
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3
參、報名日期及規定事項 4
肆、錄取 5
伍、放榜 5
陸、成績複查 5
柒、費用 5
捌、其他規定 6
【附錄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7
【附錄二】在職證明書 8
【附錄三】資歷表現積分表 9
【附錄四】招生報名表 10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錄六】報名專用信封 12

重點提示

◎重要試務日程及事項

工　作　項　目	日期
招生簡章下載	2011年1月24日～3月7日
報名日期	2011年2月14日～3月7日
報考資料審查	2011年3月9日～3月16日
書面資料審查	2011年3月21日～3月28日
放榜	2011年4月6日
註冊繳費截止日	2011年4月16日
開課	2011年5月30日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簡章本文

壹、招生簡章下載

2011年1月24日至2011年3月7日止。請自行至以下網站下載：

◆請至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頁下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http://www.ncue.edu.tw)→行政單位→進修學院(http://cee2.ncue.edu.tw)→招生資訊→下載「100學年度馬來西亞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請至新紀元學院(http://www.newera.edu.my)網頁下載。

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系（所）別	教育研究所		
班　　別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依照馬來西亞教育部公告假期安排上課。		
上課地點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為主，本校為輔。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學分數	36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1.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身份，或具外國籍之外國人士。 2.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中華民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現仍在職者。【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3.除符合入學條件1、2之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現任中等、小學學校教師，並現（曾）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滿1年以上者【含中等、小學學校董事、校長、副校長、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科主任之現職行政人員】。 (2)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機構現任人員，並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註：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2011年7月31日止。		
書面資料審查（100%）	1.中文或英文大專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一式2份） 2.中文讀書計畫（一式2份） 3.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2份） 4.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以上資料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5.現職服務學校推薦書 **註：以上資料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網　　址	http://edugrad.ncue.edu.tw/		
聯絡電話	886-4-7232105 ext.2015、2016	E-mail	edugrad@cc.ncue.edu.tw

參、報名日期及規定事項（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11年3月7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但本校得視報名狀況並與新紀元學院協議延長。

二、報名地址：

◆新紀元學院教育系

Dept. of Education, New Era College.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電話：(+60-3)87392770 Ext:435-OR-016-2100513　蕭維深先生
傳真：(+60-3)87336799
網址：http://www.newera.edu.my
E-Mail：woeishen.siew@newera.edu.my

三、郵寄報名資料：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所繳證件影本請影印為A4大小）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後，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附錄六）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達新紀元學院教育系。若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截止後一概不接受事後補件。

(一)報名應備資料：

1.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黏貼於報名表）。
2.親自填妥報名表乙張。（詳附錄四）
3.學歷（力）證件：
(1)學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①大學肄業並離校2年以上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②專科學歷者（三年制者須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須離校3年以上），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
(3)持中華民國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①原文畢業證書影本1份。
②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國外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影本1份。
③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影本1份。
④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驗證文件者，須先繳交未及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1份（詳附錄一）。
4.經歷證件：歷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累計工作年資需滿1年**，請用簡章內「附錄二」表格或任職單位專用表件，曾任職他校或其他機構以離職證明為準）。
5.資歷表現積分表(詳附錄三)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詳見簡章本文「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中【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二)報名注意事項：

1.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由本校教育研究所於2011年7月底以前寄還。
2.非中華民國之大學學歷查證作業：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處名稱	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館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 21614439、21615508
傳真	(+60-3) 21617478
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09:00-12:30，下午13:30-17:30
學歷驗證收件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四、報名資格審查：新紀元學院根據考生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校教育研究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其報名。

肆、錄取

一、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班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同分比較順序」方式排序時，得增額錄取並報部備查，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進修院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考生請依本簡章所訂之放榜時間，於新紀元學院、本校進修學院及教育研究所網頁自行瀏覽、查詢榜單，本校將另函通知寄發考生成績單。

四、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榜單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當天未完成繳驗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伍、放榜：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以下網站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http://cee2.ncue.edu.tw/)

◆教育研究所(http://edugrad.ncue.edu.tw/)

◆新紀元學院(http://www.newera.edu.my)

陸、成績複查：凡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或對成績有疑問者，請填妥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五）於放榜後3日內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本校進修學院提出申請與聯繫，逾期不予受理。

柒、費用

一、學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馬幣320元。

(二)雜　費：每一學年馬幣1,900元。

註：以上學分費、雜費並得由本校與新紀元學院依實際教學需要調整之。

二、退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95.5.8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

(一)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

(二)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用全部退費。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週數或各班別上課時間計算，以下均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捌、其他規定

一、本班學生最少需修畢36學分【必修（含論文指導）10學分；選修26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始得畢業。

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欲提出學位考試者，務須修習「論文」(0學分，必修)，俾取得口試資格。

三、有關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及教育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中華民國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六、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本專班因屬境外特殊情形，經錄取學生在學期間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辦理休學，其餘本班別之學籍及成績管理事項，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員）修業準則辦理，學生在學期間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九、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14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十、考生錄取入學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僅具修習報考班別課程之資格，如修習非本班別課程，不列入報考班別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且本班別學生不得修習本校之教育學程課程。

十一、本校學生具有雙重學籍時，應在一研究所（或班別）修習，在其他研究所（或班別）辦理休學，且事先須經本校同意，違者開除學籍。但經本校同意依相關國際學生交流辦法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0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歷參加貴校100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原文畢業證書影本1份。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國外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1份。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1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具結日期：

【附錄二】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Full Name of Company）

在 職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Existing Employment)

姓　　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性　　別 Sex	□男Male　□女Female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服 務 部 門 Department			
職　　稱 Position (Occupation)			
業務職掌 Work Responsibility			
任職期間 Period of Employment			
備　　註 Remarks			

證明機構（全銜）(Full Name of Company)：_____

負責人(Manager / Superintendent)：_____

機構地址(Address)：_____

電話(Telephone)：_____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Company Register No.)：_____

（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免填Government Office Without Filling Out Register No.）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_____

（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或負責人簽章，未蓋印信或簽章者，視同未繳）

說明：1.**本證明書限報考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0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專用。**

2.報考本班者，目前須為在職身分，並且歷任工作年資累計應滿1年。**(現任職務之工作年資累計如未達1年者，請務必檢附前任職務之工作年資證明)。**

3.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0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資 歷 表 現 積 分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性　　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單 位＿＿＿＿＿＿＿＿　現任職稱＿＿＿＿＿

聯絡電話（公）＿＿＿＿＿＿＿＿　（宅）＿＿＿＿＿＿＿＿

及

電子信箱（手機）＿＿＿＿＿＿＿＿　(E-mail)＿＿＿＿＿＿＿＿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月（計算至2011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填寫說明：請就下列各項問題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填入自計積分，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別	內容摘要/項目	積分標準	自計積分	審查積分
(一)現職	**現任中等、小學學校教師，持有合格教師證明，現(曾)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職位僅劃記一項：最高35分，以法定編制為限）**			
	1.董事、校長	35		
	2.副校長	33		
	3.主任	30		
	4.副主任或處、室、組下之主管、華文教育機構主管	28		
	5.科主任	26		
	6.導師、專任教師、一般職員	25		
(二)經歷年資	**中等、小學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加1分，最高25分。(請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歷年聘書影印本，否則，不予計分。)**	最高25分		
(三)記功敘獎	**以在中等、小學學校服務期間，參加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獲獎者，每件2分。**	最高10分		
(四)學術著作	**曾有教育學術著作發表（出版專書或發表文章於報章雜誌、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等。每篇2分）**	最高20分		
(五)學習知能	**中文讀書計畫，最高10分。**	最高10分		
總分		最高100分		

註：

(1)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2)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否則不予採計。

初　審：＿＿＿＿ 複　審：＿＿＿＿	填表人簽名：＿＿＿＿＿＿ (並請加蓋私章) 2011 年　月　日	印章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0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招生報名表

個人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此處貼最近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性別 Sex	□男Male □女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齡 Age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緊急聯絡人資料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性別 Sex	□男Male □女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與報名人關係 Relationship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學歷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就學期間 Duration of study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大學／學院 Undergraduate /College							
研究所 Graduate							
同等學力Equivalent Certificate							
相關經歷Previous Employments							
報考人簽名 Signature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_____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0學年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2011年4月9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本校進修學院提出申請與聯繫。

【附錄六】報名專用信封

FROM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地址）

.....

.....

TO

Dept. of Education, New Era College.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請勾選內附資料，並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寄達董教總新紀元學院。

□1.報名表 _____份
□2.學歷證件 _____份
□3.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 _____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一式2份） _____份
□5.中文讀書計畫（一式2份） _____份
□6.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2份） _____份
□7. 資歷表現積分表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_____份

此區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